

安徽开放大学

皖开大人〔2024〕17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开放大学，省校有关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自2024年起，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上半年和下半年2次进行。结合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上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范围

在高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教学任务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实训实践教学人员等）。

二、申请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恪守职业道德，严守社会公德。

申请人犯罪记录核查由任教学校负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的通知》要求，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与公安部系统对接后，若申请人“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状态不为“正常”的，不予以认定通过。

港澳台居民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可与省教师发展中心联系。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申请人必须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包括：

1. 身体条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规定，在任教学校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合格。

2. 普通话水平要求

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普通话水平免于测试。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要求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基本素质和能力。申请人需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

试办法与标准》接受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免于测试。

4. 岗前培训合格要求

须提供教育部组织的高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或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三、认定工作时间及流程

(一) 网上报名 (5月15日-5月25日 17:00)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注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现场确认 (6月1日-6月11日 17:00)

市级开放大学申请人相关材料由市级开放大学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的部门统一提交省校人事处进行现场确认;省校申请人相关材料由所属教学学院汇总提交省校人事处进行现场确认。申请人现场确认材料详见附件1。各市级开放大学和省校有关部门同时报送附件2纸质盖章版及其电子版。

(三) 开展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6月15日-6月22日 17:00)

省校统一组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四) 校内公示 (6月25日-7月1日 17:00)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7天,公示期满后,将测试结果材料报送省教师发展中心。

(五) 材料上报(7月4日-7月13日17:00)

以学校公文上报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情况,并提交《2024年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通过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附件2)。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级开放大学和省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责任,统筹兼顾,严格管理,认真做好有无犯罪记录核查,及时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确保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平稳有序。

(二) 严肃工作纪律。不得随意扩大受理范围,严禁弄虚作假。对擅自扩大受理范围和弄虚作假的责任人,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责任。

(三) 严格测试标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工作是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重要环节。省校组建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严格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办法与标准》,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进行考察。

(四) 规范行政处罚。省教育厅是高校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行政执法的主体。各市级开放大学和省校有关单位要与省教育厅建立有效协作机制,协助省教育厅做好调查取证,确保撤销教师资格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五) 保障信息安全。各市级开放大学、省校有关部门要安

排专人负责申报人信息安全工作，提示申报人妥善保管登录账户和密码，确保申请人信息安全。

五、有关注意事项

（一）规范任课情况公示。各市级开放大学和省校申请人所属教学学院要规范申请人任课情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结果如实填在附件2相应栏目内。

（二）及时组织体检。各市级开放大学和省校有关部门要在教师网上报名的同时组织教师体检。

全省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门为省校人事处，联系电话：0551-63636051。

附件：1.2024年省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现场确认材料

2.2024年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通过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3.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